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A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為處分變賣受監護宣告之人B（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58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3000分之370），及其上同小段891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建物（總面積：166.4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臺面積：2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分之1），均准予變賣。

變賣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B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郵局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B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鈞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712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B（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現因B無行為能力，其現居住於八里佳醫護理之家需醫藥及住宿費等，需變賣B名下如主文所示不動產，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聲請鈞院裁定許可等語，並聲明：(1)裁准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如主文所示不動產。(2)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負擔。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且此等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示。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受監護宣告人B之監護人，為籌措B醫

01 療及照護所需費用，有處分其名下不動產必要等情，業據提
02 出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郵局、遠東國際商業銀
03 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8
04 頁），且聲請人已會同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黃申寬
05 開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等情（見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7
06 12號卷第74至80頁），則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
07 動產，即非無據。又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B名下存款總額
08 為新臺幣52萬1,312萬元，難認足以支應其長期照護所需，
09 且其名下如主文所示之土地、建物為繼承取得，建物權利範
10 圍僅為4分之1，無法獨立使用、收益，且聲請人以到庭陳明
11 其他共有人均有意變賣，即B之子黃申寬、黃申宏亦到庭表
12 示同意聲請人處分變賣上開不動產（見本院113年10月17日
13 非訟事件筆錄），是聲請人主張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醫療照護
14 及生活所需，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B名下如主文所示不動
15 產，洵屬有據，爰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B所有如
16 主文所示之不動產。又為保護、增進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
17 及有利於監督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財產管理行為，爰併
18 予諭知處分變賣不動產所得之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人B名
19 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郵局第00000000000000號帳
20 戶內，附此敘明。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謝征旻